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开口保单用重要保险条款

保险人责任范围内的货损之理赔程序：

1、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责任：

若保险标的发生本保单范围内的货损，被保险人和其代理人有义务采取各种积极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或将损失尽量减少。同时被保险人有责任保留其对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责任人的所有索赔权利。因此，被保险人和其代理人须做到如下：

1. 对于任何保险标的的整件丢失，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其它装卸人提出索赔；
2. 除写明拒收外，如保险标的有可疑情况时，被保险人无论如何都不能签发清洁的接收单据；
3. 若保险标的置于集装箱内运输并交付时，该集装箱和铅封条应由有关负责人员立即进行检查。若交货时的集装箱有损坏或铅封条被损、丢失或封条和装运文件中注明的号码不一致时被保险人应根据情况相应标注接收单据，同时被保险人应保留所有有损坏的或者号码不符的铅封条以便随后进行鉴定工作；
4. 若保险标的已发生货损，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承运人其他受托人或其代表申请检验并对于任何在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实际货损向承运人或其他收货人及其代表索赔；
5. 若被保险人在收货时未发现货损，则自收货之时起三天内，一旦发现保险标的有货损，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发出书面的货损通知书。

2、检验内容：

当本保险项下所牵涉理赔的货损事件发生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说明有关的货损情况。同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交货损检验报告。

3、理赔所需的有关文件：

为了迅速处理有关的索赔案件，特要求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及时提交所有与索赔相关的有效文件，若未能遵守相关要求可能影响本保单下的理赔：

1. 开口预约保单原件或相关的保险凭证；
2. 保险标的的商业发票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注明保险标的的名称、规格或重量单据；
3. 检验报告或其它书面证据以显示货损的程度；
4. 在最后目的地的卸货费用单据和保险标的的磅码单；
5. 致承运人或其他相关责任方的索赔函。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